

证券代码：001296

证券简称：长江材料

公告编号：2026-018

重庆长江造型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5月21日（星期四）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21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21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重庆市两江新区财富东路2号涉外商务区B1栋15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 会议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熊鹰先生。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9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87,023,61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6556%。其中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名，代表股份 86,113,91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0424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4 名，代表股份 909,70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32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9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949,10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97%。其中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，代表股份 39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6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4 名，代表股份 909,70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32%。

3. 公司全体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股东会通知的议题进行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

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6,932,3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51%；反对 82,3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7%；弃权 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857,8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3834%；反对 82,3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6789%；弃权 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77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6,923,1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45%；反对 91,9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7%；弃权 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848,6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4140%；反对 91,9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6904%；弃权 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56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6,922,2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35%；反对 92,9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0.1068%；弃权8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847,73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3192%；反对92,97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7957%；弃权8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2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85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86,929,64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20%；反对86,3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93%；弃权7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855,13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0989%；反对86,37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1004%；弃权7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8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008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86,884,5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01%；反对130,6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01%；弃权8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809,99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3430%；反对130,610股，占

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7614%；弃权 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56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46,2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1675%；反对 130,9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0587%；弃权 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3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809,7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3220%；反对 130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7930%；弃权 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50%。

关联股东熊鹰、熊杰、熊帆、熊寅、江世学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 85,938,011 股。

（七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7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6,875,1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93%；反对 140,5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5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800,5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3526%；反对 140,5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8045%；弃权 8,0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29%。

7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6,933,1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60%；反对 82,3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7%；弃权 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858,6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4677%；反对 82,3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6789%；弃权 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34%。

7.03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6,933,1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60%；反对 82,3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7%；弃权 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858,6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4677%；反对 82,3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6789%；弃权 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34%。

7.04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〉的

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6,932,9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58%；反对 83,0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5%；弃权 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858,4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4466%；反对 83,0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527%；弃权 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08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6,921,8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31%；反对 83,2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7%；弃权 18,48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847,3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2790%；反对 83,2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737%；弃权 18,48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473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6,912,6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99.8725%；反对 92,4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63%；弃权 18,48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838,1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3096%；反对 92,4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7431%；弃权 18,48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473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会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选举王洪先生、唐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0.01 选举王洪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6,669,01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2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94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2.6387%。

10.02 选举唐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6,668,91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2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94,4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2.628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泰和泰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姓名：刘峻麟、吴旻婧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2. 泰和泰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长江造型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长江造型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2 日